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新安银行申请授信及接受中辰投资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蒋玉林、马迎三、李东

2019年8月22日